

**討論委任二零零四/零五年度
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事宜**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就委任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下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事宜提供意見。

背景

2. 葵青區議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集思會，出席的議員就委任下年度委員會增選委員事宜提出意見。其後，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七日的第四次會議(二零零三/零四)上，討論議員於集思會上提出的意見，並向區議會提出有關建議。

3. 上屆區議會的安排如下：

- (i) 每位區議員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可選擇希望加入的委員會(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除外)；
- (ii) 《區議會常規》第 35(7)條規定：「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惟出席會議的成員，其中須至少有一半為區議會的議員」。故此，區議會主席有權就獲提名的增選委員擬加入委員會的安排作適當調動，以確保符合上述規定，及保持委員會的運作效率；及
- (iii) 所有獲提名人士均以個人名義獲得委任。

4. 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現建議考慮以下兩個方案：

- (i) 沿用上文第 3 段的方式委任增選委員。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的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至有關委員會的會期屆滿日止。
- (ii) 取消增選委員制度，有興趣參與區議會工作人士，可由議員提名加入工作小組。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議決有關委任下年度委員會增選委員事宜。